2026年宁强县燕子砭镇垃圾填埋场损毁修复项目

项目名称：2026年宁强县燕子砭镇垃圾填埋场损毁修复项目

项目发包人：宁强县燕子砭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陕西蜀唐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零二六年 十月十一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宁强县燕子砭镇人民政府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蜀唐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 年宁强县燕子砭镇垃圾填埋场损毁修复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道路工程建设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及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宁强县燕子砭镇垃圾填埋场损毁修复项目

2、工程地点：燕子砭镇中坝村

3、工程内容：拆除高 17 米长 42 米浆砌石垃圾坝以及侧挡墙 16 米，清理垃圾 2 万立方米。新建坝体基础后重新修建浆砌石坝体 2459 立方米，铺设 HDPE 防渗膜 750 平方米，土工布 750 平方米，渗滤液收集管 DN200-HDPE-SN8 规格 200 米（具体见设计图、工程量清单）。

二、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63200 元（大写：贰佰叁拾陆万叁仟贰佰元整。）

2.工程最终结算以验收决算或者审计报告结论为准。

3.承包人在工程价款结算时，应开具与投标价款中等额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授权委托其分公司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并结算的，也应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开具与投标价款中等额税率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授权委托其分公司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开具低税率发票结算工程价款的，视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骗取项目资金，项目发包人(单位)应拒绝支付相应工程价款，并责成承包人出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拨付 71 万元的工程预付款；剩余工程款按实际工程进度结算至 100%。工程质保金 7.2 万元，由施工方单独交至政府指定银行账户，质保期满二年无质量问题且项目审计无扣减金额后一次性退还质保金。

四、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120 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9 日。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跃荣 项目总工：周莉萍

七、甲乙双方权利、责任、义务

甲方作为项目具体实施主体，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进度和工程验收、结算审计、资料归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审核施工单位资金拨付申请，向乙方申报项目资金拨付，并对项目资金使用和安全负责，确保专

扫描全能王

款专用，严禁出现虚报、挪用和拖欠民工工资等情况；乙方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项目完工后，所有竣工资料一并交镇项目办并协助镇项目办进行后期审计工作。如有项目竣工资料迟报未报，造成上级资金收回，由项目承包人负一切责任。施工期间，一切安全责任由项目承包人负责。项目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项目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10月11 日；地点：燕子砭镇人民政府。

九、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由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年10月11日